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

何绍兴、吴艳：本院受理陈正英、屠国波、屠国祥与何绍兴、吴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黔2322民初5231号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